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26,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袁永刚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18 日	12.80	4,802,824	0.2989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19 日	12.67	3,550,176	0.2210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20 日	13.04	2,719,426	0.1693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21 日	13.28	2,136,584	0.1330
袁永峰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18 日	12.80	2,917,078	0.1816
合计		——	——	16,126,088	1.00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238,635,052	14.85	225,426,042	1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62,457	2.94	34,053,447	2.12
	高管锁定股	191,372,595	11.91	191,372,595	11.91
袁永峰	合计持有股份	247,719,978	15.42	244,802,900	1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47,383	3.51	53,430,305	3.33
	高管锁定股	191,372,595	11.91	191,372,595	11.91

本次股份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持股比例合计为 34.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承诺情况

1、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承诺：

（1）关于发行人持股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 2010 年 4 月 9 日始至 2013 年 4 月 8 日止，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遵守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袁永刚、袁永峰遵守上述承诺，该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2012 年度，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峰、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等违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始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袁永峰、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该承诺。

（2）2013 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峰与华泰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

议书后承诺：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回购期间（12 个月内）不转让或买卖东山精密股票。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始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止，袁永峰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资产重组承诺：

重组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始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遵守上述承诺。

（二）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后，一致行动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持股比例合计为 34.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作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本次股份转让未超过其每年可转让股份额度。

4、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袁永峰本次股份转让未超过其每年可转让股份额度。

5、本次股份减持行为按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6、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股份质押的本金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股份减持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